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116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戴某，男，1992年6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寿县，公民身份号码34242XXXX206202312，XX，大学文化，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安徽省寿县，暂住上海市奉贤区。因涉嫌妨害公务犯罪，于2021年1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29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11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某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镇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戴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1月17日14时许，被告人戴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奉贤区沪杭公路西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逆向行驶至西闸路路口时，被正在该处进行交通整治的奉贤公安分局西渡派出所民警带领的辅警队员黄某查获并要求接受处罚。被告人戴某为逃避处罚，挥拳将被害人黄某头部打伤并按倒在地，致黄某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股骨髁骨挫伤。经鉴定，被害人黄某的伤势分别构成轻微伤。

案发后，被告人戴某已在家属的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黄某的陈述，证人刘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出具的验伤通知书、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被害人伤势照片，公安机关提供的监控视频、案发经过、辨认笔录、上海市社区保安队执勤证及户籍资料，被害人出具的赔偿凭证及谅解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戴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戴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戴某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戴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宣告缓刑五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戴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吴耀军
李秀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